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20期
总第134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就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 2 证监会对獐子岛公司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 3 深交所公开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标准 护航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 4 国家发改委就《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发行指引（征求意见稿）》
- 5 三部门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 2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 3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 2 国家外汇局启动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 4 商务部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全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目录

contents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10月1日起施行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整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3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拟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
- 4 音集协：卡拉 OK 场所复工起三个月内著作权使用费五折
- 5 中国广告协会发布全国首部《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 6 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延长
- 7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听取专利法修改情况汇报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多部法律草案及议案
- 2 最高法发布八个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3 最高法汇总 2020 年上半年民商事公报案例裁判要旨
- 4 最高法发布第 6 期公报案例：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浮动，债权人亦可享有金钱质权
- 5 最高法发布第 6 期公报案例：董事（会）、监事（会）因利害关系不可能提起诉讼的，股东无需履行前置程序可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目录

contents

- 6 上海金融法院聘任首届特约监督员
- 7 浙江高院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
- 8 四川七部门联合发布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十大举措
- 9 广西三级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 10 吉林法院全面升级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

1 证监会就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差异化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推动新三板改革相关配套规则尽快落地，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以下统称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称本次制定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三个层次之间的信息披露要求呈梯度化，依次降低；二是注重层次内部规则衔接，中期报告披露要求低于年度报告，高于季度报告；三是以现有新三板监管规则为基础，借鉴上市公司制度理念，充分体现挂牌公司特点。

2 证监会对獐子岛公司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獐子岛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对獐子岛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15名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罚款，对4名主要责任人采取5年至终身市场禁入。

獐子岛公司在2014年、2015年已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况下，客观上利用海底库存及采捕情况难发现、难调查、难核实的特点，不以实际采捕海域为依据进行成本结转，导致财务报告严重失真，2016年通过少记录成本、营业外支出的方法将利润由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将以前年度已采捕海域列入核销海域或减值海域，夸大亏损幅度，此外，公司还涉及《年终盘点报告》和《核销公告》披露不真实、秋测披露不真实、不及时披露业绩变化情况等多项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獐子岛公司案的查证涉及对深海养殖水产品底播、捕捞、运输和销售记录的全过程

追溯。证监会统筹执法力量，走访渔政监督、水产科研等部门寻求专业支持，依托科技执法手段开展全面深入调查。獐子岛公司每月虾夷扇贝成本结转的依据为当月捕捞区域，在无逐日采捕区域记录可以核验的情况下，证监会借助卫星定位数据，对公司 27 条采捕船只数百余万条海上航行定位数据进行分析，委托两家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计算机技术还原了采捕船只的真实航行轨迹，复原了公司最近两年真实的采捕海域，进而确定实际采捕面积，并据此认定獐子岛公司成本、营业外支出、利润等存在虚假。

证监会一贯重视科技执法工作，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查办了包括信息披露案、操纵市场案、老鼠仓案等多起大案要案，有力地打击了证券市场违法行为。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证监会稽查执法工作将更加智慧、更加高效、更加精准，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将无处遁形。

3 深交所公开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标准 护航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随着新《证券法》施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启动，深交所不断完善基础制度建设，优化监管规则体系，通过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资本市场良好法治生态。6月24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标准》），进一步压实违法违规责任，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更好推进透明交易所建设，护航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行稳致远。

《实施标准》是深交所在前期已发布的三个板块《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基础上制定，旨在向市场阐明违规行为责任认定和纪律处分裁量标准。一方面，按照新证券法、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系列规则等最新监管要求，对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予以整合、拓宽与更新；另一方面，坚持“透明搞改革”，切实回应市场需求，主动公开市场关心的监管标准和裁量尺度，避免出现“口袋政策”。

本着“开门立规、民主立规”的原则，深交所就《实施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 12 家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提出的反馈意见。各方总体上对《实施标准》的主要内容表示赞同，并提出有关条款的优化建议。经认真研究，《实施标准》吸纳

了 26 条合理可行的建议，以适应市场需求和自律监管需要。

推进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公开，既是夯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制度基础、引导市场主体遵纪守法的内在要求，也是深交所持续建设透明交易所、实现阳光监管的重要举措。

4 国家发改委就《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发行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发行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指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是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县城（含县级市城区）建设项目的企业债券。专项企业债券募投项目应为市场化自主经营的项目，且可产生稳定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重点包括县城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项目和县城新型城镇化其他领域建设项目。

《指引》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的发行条件也作出了相关要求：首先，发行人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最近 3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 1 年利息；其次，专项企业债券以募投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再次，发行人应根据项目资金回流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可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同时，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债贷组合”增信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最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就募投项目出具是否适用于本指引的专项意见。

《指引》也制定了相关支持政策，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可偿还前期已直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支持县城特别是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

地区内主体信用评级优良的企业，以自身信用发行本专项企业债券。对已取得本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注册通知的募投项目，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以支持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足额到位。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制定本省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落实方案以及指导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制定示范方案时，应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土地保障方式，加大本专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协调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满足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加快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意见征集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5 三部门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通知》进一步明确，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



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近日，为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28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分为八章，共三十一条，包括总则、主要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标准化票据创设、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监督管理和附则。

《管理办法》明晰标准化票据定义，第二条规定：“标准化票据是指存托机构归集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的商业汇票组建基础资产池，以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而创设的等分化受益凭证，属于货币市场工具。”

《管理办法》明确了主要参与机构，规定了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等主要参与机构的定义、条件、职责。标准化票据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通过存托协议予以明确。

《管理办法》对基础资产予以规范。《管理办法》明确，基础资产应符合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依法合规取得等条件。原始持票人在存托时以背书方式将基础资产权利完整转让，有效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原始持票人对基础资产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负责基础资产的统一登记托管。

《管理办法》同时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和存续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标准化票据的投资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和存托协议约定情形的，由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框架。《管理办法》明确，标准化票据的承销、登记托管、交易流通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现行管理规定。为更好实现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联动，标准化票据同时在两个市场交易流通。考虑到标准化票据期限较短，其创设采用事后报告制度，事前管理主要依靠信息披露，相关基础设施负责日常监测和自律管理。

2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为巩固拓展乱象整治成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近日，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要按照“六稳”和“六保”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依法严查严处为导向，防止乱象反弹回潮，推动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通过持续集中整治，实现屡查屡犯的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明显进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

《通知》明确，对连续三年市场乱象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一看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二看实体经济是否真正受益，三看整改措施是否严实有效，四看违法违规是否明显遏制，五看合规机制是否健全管用。要求全系统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大意义，把握好治乱象、防风险与稳增长的有机统一。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把普惠金融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不断推动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依法严厉打击通过融资政策便利获得的贷款违规进行资金套利行为。持续深入开展宏观政策执行、股权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等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对打着“金融创新”幌子花式翻新的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根源性整改，做到深自查、真整改、严问责，建立健全全员管理制度，把治理金融乱象与培育稳健风险文化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水平。各级监管机构对违反宏观调控政策、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屡查屡犯等违规问题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因金融腐败和违法犯罪破坏市场秩序、造成重大损失甚至诱发风险事件的一律严惩不贷。

3 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6月23日，据银保监会网站消息，为统一规范机构改革后银行业和保险业行政处罚程序，提升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严肃整治金融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下称《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值得注意的是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银行业机构亦适用。《办法》规定，提高处罚效率，明确对屡查屡犯、不配合监管执法、危害后果严重，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等行为，依法从重予以处罚。《办法》重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整合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二是完善行政处罚工作流程；三是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四是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第 32 号令和第 33 号令，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其中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 40 条减至 33 条，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 37 条减至 30 条。主要变化：一是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二是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 34%。三是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试点。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落实好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同时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建设，在扩大开放中维护国家安全。

2 国家外汇局启动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

日前，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统计基础，逐步扩大申报主体覆盖面，提升我国国际收支数据质量，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启动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

根据《通知》，原则上将 2018 年涉外收付款规模等值 7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作为第

一批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通知》进一步明确，数据报送时间安排为：2020年10月-12月起试报送数据；2021年1月起正式报送数据。国家外汇局将在9月底批量完成企业的系统准入工作。《通知》还要求，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意见》提出三点措施：1. 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具体包括：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障。2. 多渠道支持转内销，具体包括：搭建转内销平台、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精准对接消费需求。3. 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包括：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加大保险支持力度、加强资金支持。

《意见》要求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引导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引导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

4 商务部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全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和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密切沟通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全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商务部将发挥政策优势，加强与建设银行信息共享，支持建设银行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更好满足企业金融需求。建设银行将加大信贷投放，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依托数据化金融工具，为外贸外资企业提供跨境撮合、数字会展、大数据融资等服务，支持外贸新业态和国际货运发展，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双方将共同努力，促进外贸基本稳定，积极利用外资，为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1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10月1日起施行

6月18日，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科技学院、山东省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点拍科技有限公司、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起草的《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下称《规程》）公布，自10月1日起施行。

《规程》从基本原则、拍卖标的征集、保留价确认、拍卖文件提交、展示招商、拍卖公告、竞买登记、拍卖方式、拍卖会、价款结算、权属变更、归档等方面规定了主要程序 and 基本要求，并提供了拍卖相关的文书模板。

《规程》的出台不仅填补国内知识产权拍卖行业标准空白，加快专利规范流转速度；同时带动更多拍卖行业参与知识产权拍卖，从而有望解决知识产权市场转化率低的痛点。

2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整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0年6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6月20日，调整后的立法工作计划对外公布。计划强调，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做好国家重大战略法治保障工作，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根据计划，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的法律案有12件，其中包括专利法（修改）。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律案有29件，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

计划同时提出，加强立法理论研究。重视对人工智能、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技术新领域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3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拟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

6月22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起草了《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工作的六方面主要内容，即销毁范围、销毁时限、分类处置、污染防控、物品保管、全程监督。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相关执法办案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依法没收的侵权假冒商品，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或制造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原料、工具、标识标志、证书、包装物等，除特殊情况外，应予销毁。《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落实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物品保管，严防截留、替换、挪用、私分侵权假冒商品；实行全程监督，确保处置全过程依法合规。

4 音集协：卡拉 OK 场所复工起三个月内著作权使用费五折

6月22日，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发布了《2020年卡拉OK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并提出采取扶持性、阶梯式收费模式。

《实施方案》指出，停业期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协会免收卡拉OK场所以及迷你歌咏亭运营商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就卡拉OK场所及迷你歌咏亭自正式复工之日起三个月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给予本地区实际收费价格五折优惠。自卡拉OK场所及迷你歌咏亭正式运营第四个月至2020年底，应足额缴纳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5 中国广告协会发布全国首部《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6月24日，中国广告协会正式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下称《规范》）。

《规范》共6章44条，对商家、主播、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参与用户多方主体提出了行为规范，并鼓励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主体响应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号召，积极开展公益直播。

《规范》为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各类主体提供了行为指南，其作为自律文件，主要是倡导引导自律自治，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也通过一定措施来保障自律的有效实施，如可以视情况进行提示劝诫、督促整改、公开批评，对涉嫌违法的，提请政府监管机关依法查处等。中国广告协会表示，将加强对本规范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向社会公示规范实施情况，如发布“红黑榜”，以扶正抑偏，激浊扬清。

《规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6 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马 PPH 试点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延长两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在上述机构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马 PPH 试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7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听取专利法修改情况汇报

6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对产品局部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的规定，完善了有关产权激励、专利开放许可、专利保护和专利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等。

为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作了草案说明。草案规定了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等。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多部法律草案及议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委员长会议 20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北京举行。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等。

2 最高法发布八个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6 月 25 日是国际海事组织确定的“世界海员日”。最高人民法院此时发布涉船员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彰显了人民法院发挥海事司法职能，依法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的鲜明立场。此次共发布八个关于船员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案件类型丰富多样。既涉及国际远洋船员，也涉及从事沿海内河运输船员；既涉及货船船员，也涉及渔船船员；既涉及中国船员，也涉及外国船员。既有中国船员与中国船公司之间的纠纷，也有中国船员与外国船公司之间，以及外籍船员与外国船公司之间的纠纷。就纠纷类型来看，八个案例涵盖涉船员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即工资、各类报酬及遣返费用的支付，人身损害赔偿等。就涉及的法律问题来看，包括船舶优先权的具体认定、船员人身损害赔偿消除城乡差别实现“同命同价”、及时高效审理船员产生于域外的薪酬纠纷、保护垫付船员相关费用的第三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船舶优先权、外籍邮轮被扣押拍卖以偿付拖欠的船员工资等问题。典型案例具有明确的价值导向，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充分体现了海事司法在保障船员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3 最高法汇总 2020 年上半年民商事公报案例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 年第 1 期至第 6 期的民商事案例裁判要旨进行了汇总，整理了与民间借贷合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缴纳工伤保险费让与担保、专利侵权诉讼、房屋租赁合同、人格权、房屋买卖合同、供水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第三人撤销之诉、最高额保证合同等问题相关的 19 个民事商事案例及其裁判要旨。

4 最高法发布第 6 期公报案例：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浮动，债权人亦可享有金钱质权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 年第 6 期云南高院（2018）云民终 1121 号“某银行与杨某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法院认为，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浮动，债权人亦可享有金钱质权。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浮动与保证金业务对应、有关，未作日常结算使用，应认定符合金钱以特户形式特定化的要求。

5 最高法发布第 6 期公报案例：董事（会）、监事（会）因利害关系不可能提起诉讼的，股东无需履行前置程序可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0 年第 6 期“周长春与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李世慰、彭振傑、湖南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董事（会）、监事（会）因利害关系不可能提起诉讼的，股东无需履行前置程序可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在能够证明依法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司机关基本不存在提起诉讼的可能性，由原告履行前置程序已无意义的情况下，不宜以股东未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前置程序为由驳回起诉。

6 上海金融法院聘任首届特约监督员

6 月 22 日，上海金融法院举行第一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17 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应聘担任上海金融法院特约监督员。特约监督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社会监督，不仅仅是约束审判权力、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手段，也是人民法院广泛汲取智慧，凝聚改革共识，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特别是随着中央交给上海新的三项重大任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对上海金融法院保障国家战略实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满足群众诉讼需求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金融法院更需要依靠和发挥社会力量，把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倾听群众呼声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动力，努力破除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推动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7 浙江高院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努力实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浙江省“重要窗口”建设贡献力量，根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成建制入驻模式，将诉源治理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进一步完善非诉解纷机制，努力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机制，促进“一站式”高效便捷解纷；正确处理立案登记制和诉源治理关系，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进一步探索类型化纠纷解决模式，切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进一步强化“立审执破一体化”，努力实现纠纷案结事了人和。

8 四川七部门联合发布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十大举措

6月16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七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本省不良资产处置的十大措施，包括积极争取不良资产跨境转让试点，引进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督促金融机构通过现金清收、重组、核销、打包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简化诉讼费退费程序及审批流程降低诉讼成本；加强金融债权保护；提高司法拍卖效率等。

9 广西三级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130家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APP。“天平阳光”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直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

10 吉林法院全面升级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

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提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水平，充分发挥热线对内服务审判、对外服务诉讼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职能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吉林法院全面升级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设置专门的接听场所，配备工作设施，引入人工智能，链接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组建专业团队，畅通民意渠道。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林玉瑶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